

「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本府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府秘法字第四四九五二號令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十餘年，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公布施行後，本標準應以自治條例名稱定之，爰將「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更名為「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又本標準規定之主管機關及查勘機關已有變更，且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公布廢止，已無營利事業登記之程序，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爰配合修正本標準。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名稱修正並將營業地磅業及營業地磅定義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本標準規定之主管機關及查勘機關已有變更，且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公布廢止，已無營利事業登記之程序，爰修正及刪除相關規定。又修正營業地磅業申請設置營業地磅，應檢附相關之文件，並增訂申請文件補正或駁回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新增業者應於取得設置許可後二個月內檢附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所裝用營業地磅檢定合格之證明文件，報請交通局同意後，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新增營業地磅業如須變更營業地磅設置地點，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重新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及同意後，方得變更設置及營業。(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參考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九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規定，增修營業地磅場所出入口應遵守事項、營業地磅場所應臨接道路之寬度規定及進出地磅自備通道長寬度之規定。另為與中央法制體制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一致，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次後增列頓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新增交通局得稽查營業地磅設置之情況，並得要求營業地磅業提供相關營運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新增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營業地磅設置許可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新增營業地磅業未取得設置許可或同意而經營營業地磅業、未依營業地磅設施設置圖說設置、違反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新增違反第八條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新增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相關格式，由交通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 新增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營業地磅業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同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 條文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